

2025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專利 (一般)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3416
2.	修訂《專利 (一般) 規則》.....B341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3416
4.	修訂第 3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3(1)(a) 或 (b) 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B3416
5.	取代第 12 及 13 條.....B3418
12.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B3418
13.	陳述、陳述書、反陳述及證據的格式B3420
6.	修訂第 1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記錄)B3422
7.	修訂第 19 條 (根據本條例第 23(1)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註冊和批予專利)B3422
8.	修訂第 22 條 (由處長發出收據)B3422
9.	修訂第 31F 條 (轉介)B3424

《2025 年專利 (一般)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B3400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31M 條 (本條例第 37L 條所指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B3424
11.	修訂第 31N 條 (說明)B3426
12.	修訂第 31O 條 (在說明中提述的繪圖).....B3428
13.	修訂第 31P 條 (撮錄)B3430
14.	修訂第 31Q 條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B3430
15.	修訂第 31R 條 (陳述、陳述書、反陳述及證據的格式)B3432
16.	修訂第 31S 條 (權利要求).....B3434
17.	修訂第 31V 條 (在根據本條例第 37M 條進行基本規定的審查之後作出的通知)B3436
18.	修訂第 31W 條 (就本條例第 37M(3)(c)(ii) 條提述的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作出的規定).....B3436
19.	修訂第 31X 條 (就本條例第 37N 條而作出的提交).....B3438
20.	修訂第 31ZA 條 (第三方的論述).....B3438
21.	修訂第 31ZB 條 (釋義).....B3438
22.	修訂第 31ZC 條 (實質審查的請求)B3438
23.	修訂第 31ZI 條 (覆核請求).....B3440

條次	頁次
24.	修訂第 31ZK 條 (覆核意見的回應).....B3440
25.	修訂第 31ZM 條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B3440
26.	修訂第 31ZN 條 (最終拒絕通知).....B3440
27.	修訂第 31ZP 條 (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和發表).....B3442
28.	修訂第 31ZS 條 (根據本條例第 37Z 條提出的原授標準 專利的分開申請).....B3442
29.	修訂第 31ZT 條 (根據本條例第 37ZA(1) 條在批予專利 前提出修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請求).....B3444
30.	修訂第 35 條 (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修訂轉錄標準專利).....B3444
31.	修訂第 37 條 (根據本條例第 44 條撤銷轉錄標準專利).....B3444
32.	加入第 37A 條.....B3444
37A.	根據本條例第 44(5)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B3446
33.	修訂第 38A 條 (在批予專利後申請修訂說明書).....B3448
34.	修訂第 38F 條 (根據本條例第 46(3)(a) 或 (7)(a) 條發表 修訂).....B3448
35.	修訂第 40 條 (專利的放棄).....B3450

條次	頁次
36.	加入第 40A 條B3450
40A.	根據本條例第 48(4)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B3450
37.	取代第 41 條B3452
41.	根據本條例第 49(1) 條向處長作出轉介B3454
38.	加入第 41AA 至 41AAI 條B3456
41AA.	由非專利所有人提交的擬反對通知B3456
41AAB.	由非專利所有人提交的反對通知B3458
41AAC.	由專利的所有人提交的反對通知B3464
41AAD.	支持某項轉介的證據B3466
41AAE.	支持某項反對的證據B3468
41AAF.	回應某項反對的附加證據B3470
41AAG.	須獲處長許可方可提交證據的情況B3472
41AAH.	處長發出的指示B3474
41AAI.	根據本條例第 49(2)(b)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B3474
39.	修訂第 42A 條 (沒有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B3476
40.	修訂第 44 條 (關於本條例第 13(1) 或 37H(1) 條的記項)B3476

條次	頁次
41.	修訂第 47 條 (為更正在註冊紀錄冊上或在關乎註冊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的錯誤而提出的請求).....B3478
42.	修訂第 4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46 條更正專利及申請中的錯誤)B3478
43.	修訂第 50 條 (查閱註冊紀錄冊)B3478
44.	修訂第 51 條 (處長所提供的證明書及副本)B3480
45.	取代第 52 條B3480
52.	提交法院命令、宣布、指示或證明書B3480
46.	修訂第 56B 條 (關乎本條例第 37E(1)、37M(3)(c)(ii)、111(1) 及 114(3)(c)(ii) 條的語文規定)B3482
47.	修訂第 57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06(3) 條提交經更正的譯本)B3482
48.	修訂第 5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申請批予短期專利)B3484
49.	修訂第 59 條 (說明)B3486
50.	取代第 60 至 64 條B3488
60.	在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繪圖.....B3488
61.	撮錄.....B3496
62.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B3498

條次	頁次
63.	陳述、陳述書、反陳述及證據的格式B3504
64.	權利要求B3504
51.	修訂第 67 條 (在根據本條例第 114 條進行基本規定的 審查之後作出的通知)B3508
52.	修訂第 67A 條 (就本條例第 114(3)(c)(ii) 條提述的對較 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作出的規定)B3510
53.	修訂第 67B 條 (就本條例第 114A 條而作出的提交)B3510
54.	修訂第 72 條 (查檢報告的內容)B3510
55.	修訂第 74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的 分開申請)B3512
56.	修訂第 75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20(1) 條在批予專利前提 出修訂短期專利申請的請求)B3512
57.	修訂第 79A 條 (第三方的論述)B3512
58.	修訂第 81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恢復已失效的短期 專利)B3514
59.	修訂第 81A 條 (釋義)B3514
60.	修訂第 81B 條 (實質審查的請求)B3514
61.	修訂第 81I 條 (覆核請求)B3514

《2025 年專利 (一般)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B3410

條次	頁次
62.	修訂第 81K 條 (覆核意見的回應)B3516
63.	修訂第 81M 條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B3516
64.	修訂第 81N 條 (最終撤銷通知)B3516
65.	修訂第 81P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27B(1)(b) 或 127D(3)(b) 條，在批予專利後請求修訂短期專利的說明書)B3516
66.	加入第 81TA 條B3518
	81TA. 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127E(3) 條作出的命令B3518
67.	修訂第 81U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27E(2)(a) 或 (4)(a) 條發表修訂)B3520
68.	修訂第 81V 條 (處長依循本規則第 9 部第 5 分部的程序)B3520
69.	加入第 81W 條B3522
	81W. 根據本條例第 127E(3) 條，將反對的法律程序轉介法院B3522
70.	修訂第 85 條 (代理人)B3524
71.	加入第 87A 條B3528
	87A. 訟費的評定B3528
72.	修訂第 8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請求提供資料)B3528

條次	頁次
73.	修訂第 89 條 (限制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查閱文件).....B3528
74.	修訂第 91 條 (本條例第 147(3) 條所指的目錄資料).....B3530
75.	加入第 91A 條B3530
91A.	處長可根據本條例第 147(3) 條，向任何人傳達關於沒有發表的專利申請的目錄資料B3530
76.	加入第 13 部第 1A 分部B3534

第 1A 分部——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33(1)(b)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

92A.	根據本條例第 133(1)(b) 條，將根據本條例第 13(1)、14(5)、37H(1) 或 37K(7) 條轉介處長的問題，轉介法院.....B3534
92B.	根據本條例第 133(1)(b) 條，將根據本條例第 46(2)(b) 或 (c) 條提出的在批予後修訂說明書的申請，轉介法院.....B3538
77.	修訂第 93A 條 (電子提交).....B3542
78.	修訂第 93B 條 (電子提交的條款).....B3542
79.	修訂第 93D 條 (送達文件).....B3542
80.	修訂第 94 條 (不當之處的更正).....B3542

《2025 年專利 (一般)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B3414

條次	頁次
81.	修訂第 97 條 (法定聲明及誓章)B3544
82.	修訂第 100AA 條 (延展時限——一般條文)B3544
83.	修訂第 100AAB 條 (因應請求而批予延展期)B3544
84.	修訂第 13 部第 8 分部標題 (費用)B3544
85.	修訂第 104 條 (費用)B3546
86.	加入第 104A 條B3548
	104A. 擱置法律程序B3548
87.	加入第 115 條B3548
	115. 關乎《2025 年專利 (一般) (修訂) 規則》的 過渡條文B3548
88.	修訂附表 1 (微生物)B3550
89.	修訂附表 2 (費用)B3550
90.	以 “Ordinance” 取代 “the Ordinance”B3554

《2025 年專利 (一般) (修訂) 規則》

(由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14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專利 (一般) 規則》

《專利 (一般) 規則》(第 514 章, 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0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2)(b) 條, 在“按照”之後——
加入
“本規則”。

4. 修訂第 3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3(1)(a) 或 (b) 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

(1) 第 3 條, 英文文本, 標題——

廢除

“the Registrar under section 13(1)(a) or (b) of the”

代以

“Registrar under section 13(1)(a) or (b) of”。

(2) 第 3(5)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的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是根據本條例第 13(1)(a) 或 (b) 條作出的轉介的標的並已提交, 但在提交該項轉介之前”

代以

“屬根據本條例第 13(1)(a) 或 (b) 條作出的轉介的標的，而已有人就該項發明提交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但在該項轉介提交之前，”。

(3) 第 3(5)(b) 條——

廢除

“已根據第 46 條向處長發出關乎該項申請的交易、文書或事件的通知”

代以

“在本規則第 46(1) 條所述的註冊申請或通知中，顯示為具有在有關專利申請中或在該項專利申請下的權利”。

5. 取代第 12 及 13 條

第 12 及 13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2.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將會根據本條例第 15(2) 條提交的記錄請求所包含的文件。

(2) 每份文件的呈示方式須容許——

(a) 藉攝影、影印、照相膠印及縮微攝製將該文件複製成不限數量的副本；及

(b) 藉一台能夠留存文件影像的器具將該文件掃描，然後將該影像轉化為一種適合由電腦儲存和檢索的形式。

(3) 每份文件——

- (a) 須沒有裂縫、摺縫和摺疊；
- (b) 只可使用紙張的一面；
- (c) 須採用柔韌、強固、白色、平滑、無光澤及耐用的 A4 紙 (29.7 厘米 × 21 厘米)；
- (d) 不得與另一文件共用同一張紙；及
- (e) 如文件多於一張紙，所包含的紙張須——
 - (i) 以使紙張能容易翻轉、分開和再連在一起的方法連接；及
 - (ii) 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
- (4) 所有文件須——
 - (a) 清晰可閱；及
 - (b) 在合理範圍內沒有刪除及其他更改、疊寫及行間書寫。
- (5)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豁免任何文件，使其不受本條的規定所管限——
 - (a) 該文件的內容真確性不成疑問，以及不損關於妥善複製該文件的規定；或
 - (b) 處長認為有其他情況充分支持有關豁免。

13. 陳述、陳述書、反陳述及證據的格式

除處長另有指示外，所提交予處長的任何陳述、陳述書、反陳述或證據均須符合本規則第 12(2) 及 (3)(c) 條的規定，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該陳述、陳述書、反陳述或證據一樣。”。

6. 修訂第 1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記錄)
 - (1) 第 18 條, 英文文本, 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18(3) 條, 在“第 8”之前——
加入
“本規則”。
7. 修訂第 19 條 (根據本條例第 23(1)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註冊和批予專利)
 - (1) 第 19 條, 英文文本, 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19(2)(b) 條——
廢除
“該款 (b) 段”
代以
“本條例第 23(3)(b) 條”。
 - (3) 第 19(3) 條, 在“第 12”之前——
加入
“本規則”。
8. 修訂第 22 條 (由處長發出收據)
第 22(b) 條, 在“根據”之後——
加入
“本規則”。

9. 修訂第 31F 條 (轉介)

第 31F(5)(c)(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own on”

代以

“shown in”。

10. 修訂第 31M 條 (本條例第 37L 條所指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1) 第 31M(4)(f)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31M(4)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g) 就本條例第 37M(3)(c)(ii) 條提述的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言——本規則第 31W(3) 條所規定的文件及由於本規則第 31W(5) 條適用而規定的文件 (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h) 就遵從根據本條例第 55(4) 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新的專利的申請而言——已遭法院有條件撤銷或無條件撤銷的專利的編號。”。

11. 修訂第 31N 條 (說明)

(1) 第 31N(2) 條——

廢除

“須”。

(2) 第 31N(2)(a) 條——

廢除

“指明”

代以

“須指明”。

(3) 第 31N(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須指出盡有關申請人所知的能視為對理解該項發明有用的背景技術，並可引用反映該項背景技術的文件；”。

(4) 第 31N(2) 條——

廢除 (c) 段。

(5) 第 31N(2)(d) 條——

廢除

“以能”

代以

“須以能”。

(6) 第 31N(2)(e) 條——

廢除

“述明”

代以

“須述明”。

(7) 第 31N(2) 條——

廢除 (f) 段

代以

“(f) 須簡述在以下項目中提述的繪圖 (如有的話) 中的附圖——

(i) 該說明；或

(ii) 有關申請的說明書所載的權利要求；”。

(8) 第 31N(2)(g) 條——

廢除

“詳述”

代以

“須詳述”。

(9) 第 31N(2)(h) 條——

廢除

“指出”

代以

“須指出”。

12. 修訂第 31O 條 (在說明中提述的繪圖)

(1) 第 31O 條，標題，在“說明”之後——

加入

“或權利要求”。

(2) 第 31O(1) 條，在所有“說明”之後——

加入

“或權利要求”。

- (3) 第 31O(2)(a)(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 usable”
代以
“a usable”。
- (4) 第 31O(2)(b)(xvii) 條——
廢除
“31Q(3)(d)(ii)”
代以
“31Q(3)(e)(ii)”。

13. 修訂第 31P 條 (撮錄)

- (1) 第 31P(2) 條——
廢除 (a) 段。
- (2) 第 31P(4)(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haracterizes”
代以
“characterize”。

14. 修訂第 31Q 條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

- (1) 第 31Q(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icro-filming”
代以
“microfilming”。
- (2) 第 31Q(3)(c)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第 31Q(3)(d) 條——

廢除

在“同一張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

- (4) 在第 31Q(3)(d) 條之後——

加入

“(e) 如文件多於一張紙，所包含的紙張須——

(i) 以使紙張能容易翻轉、分開和再連在一起的方法連接；及

(ii) 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

- (5) 第 31Q(1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y document”

代以

“a document”。

15. 修訂第 31R 條 (陳述、陳述書、反陳述及證據的格式)

第 31R 條，在“規定”之後——

加入

“，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該陳述、陳述書、反陳述或證據一樣”。

16. 修訂第 31S 條 (權利要求)

(1) 第 31S(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指出以下項目的陳述——

(i) 有關發明的標的事項的指定；及

(ii) 符合以下描述的各项技術特徵：該等特徵對界定所聲稱具有權利的標的事項而言屬必需的，而該等特徵合併起來屬於先有技術的一部分；及”。

(2) 第 31S(3)(b)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ii) 段”。

(3) 第 31S(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冠以 “characterized in that” 或 “characterized by” 的詞句或 (如屬適當) 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以描述特徵的部分”

代以

“描述特徵的部分 (冠以 “characterized in that” 或 “characterized by” 的詞句或 (如屬適當) 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

(4) 第 31S(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欲獲得該項權利要求”

代以

“由該項權利要求尋求”。

(5) 第 31S(5)(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欲”

代以

“尋求”。

(6) 第 31S(10) 條——

廢除

“須最好”

代以

“可”。

17. 修訂第 31V 條 (在根據本條例第 37M 條進行基本規定的審查之後作出的通知)

第 31V(1) 及 (3) 條——

廢除

“日期”

代以

“最早日期”。

18. 修訂第 31W 條 (就本條例第 37M(3)(c)(ii) 條提述的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作出的規定)

第 31W(3) 條——

廢除

“當日”

代以

“的最早日期”。

19. 修訂第 31X 條 (就本條例第 37N 條而作出的提交)

第 31X(2)(a) 條——

廢除

“當日”

代以

“的最早日期”。

20. 修訂第 31ZA 條 (第三方的論述)

第 31ZA(2)(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處長根據本規則第 31ZI(5)、31ZK(4)、31ZM(4) 或 31ZN(2) 條，就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給予通知的日期；”。

21. 修訂第 31ZB 條 (釋義)

第 31ZB 條——

廢除最終拒絕通知的定義。

22. 修訂第 31ZC 條 (實質審查的請求)

第 31ZC(5) 條——

廢除符合日期的定義

代以

“符合日期 (fulfilment dat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

- (a) 本條例第 37M(3) 條所指的基本規定獲符合的最早日期；及

- (b) 藉本規則第 31V(1) 或 (3) 條所指的通知，通知有關申請人的日期；”。

23. 修訂第 31ZI 條 (覆核請求)

第 31ZI(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藉給予該申請人通知，將該決定通知該申請人。”。

24. 修訂第 31ZK 條 (覆核意見的回應)

第 31ZK(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將該決定通知該申請人。”。

25. 修訂第 31ZM 條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第 31ZM(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將該決定通知該申請人。”。

26. 修訂第 31ZN 條 (最終拒絕通知)

(1) 第 31ZN 條，標題——

廢除

“通知”

代以
“決定”。

(2) 第 31ZN(2) 條——

廢除
“(最終拒絕通知)”。

27. 修訂第 31ZP 條 (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和發表)

第 31ZP(1) 條——

廢除
“處長在根據本條例第 37X 條批予原授標準專利後，”
代以
“凡處長信納可根據本條例第 37X 條批予原授標準專利，
處長”。

28. 修訂第 31ZS 條 (根據本條例第 37Z 條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的分開申請)

(1) 第 31ZS(2) 條——

廢除
“本規則第 31ZN(2) 條所指的最終拒絕通知”

代以
“本規則第 31ZI(5)、31ZK(4)、31ZM(4) 或 31ZN(2) 條所
指的通知”。

(2) 第 31ZS(4) 條——

廢除
“當日”

代以
“最早日期”。

29. 修訂第 31ZT 條 (根據本條例第 37ZA(1) 條在批予專利前提出修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請求)

第 31ZT(5) 條——

廢除

“31Q(1)”

代以

“31Q(2)”。

30. 修訂第 35 條 (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修訂轉錄標準專利)

(1) 第 35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2) 第 35(3)(b) 條，在“按照”之後——

加入

“本規則”。

31. 修訂第 37 條 (根據本條例第 44 條撤銷轉錄標準專利)

(1) 第 37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2) 第 37(1) 及 (2)(b) 條，在“第 56 條”之前——

加入

“本規則”。

32. 加入第 37A 條

第 4 部，第 1 分部，在第 37 條之後——

加入

“37A. 根據本條例第 44(5)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

- (1) 如處長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44(5) 條將任何申請轉介法院裁定 (**法院轉介**)，則本條適用。
- (2) 處長須在決定作出法院轉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以下各人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 (a) 在處長作出該決定時，處長所知涉及有關申請的各方；及
 - (b)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3) 提出有關申請的人 (**申請人**) 如欲就該項申請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須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展開法律程序。
- (4) 申請人如沒有根據第 (3) 款就有關申請展開法律程序，視為已放棄該項申請。
- (5) 如處長獲送達原訴傳票的文本，而關乎有關申請的法律程序藉該原訴傳票根據第 (3) 款展開，則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曾向處長為該項申請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送交法院存檔。
- (6) 處長亦須——
 - (a)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關於法院轉介的通知；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關於法院轉介一事的公告。
- (7) 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通知書後，本規則第 37(5) 及 (6) 條不適用。”。

33. 修訂第 38A 條 (在批予專利後申請修訂說明書)

- (1) 第 38A(3)(a) 條——

廢除

“31Q(1)”

代以

“31Q(2)”。

- (2) 第 38A(3)(b) 條——

廢除

“62(1) 至 (13)”

代以

“62(2) 至 (12)”。

34. 修訂第 38F 條 (根據本條例第 46(3)(a) 或 (7)(a) 條發表修訂)

- (1) 第 38F(3)(a) 條——

廢除

“31Q(1)”

代以

“31Q(2)”。

- (2) 第 38F(3)(b) 條——

廢除

“62(1) 至 (13)”

代以

“62(2) 至 (12)”。

35. 修訂第 40 條 (專利的放棄)

在第 40(1) 條之後——

加入

“(1A) 專利的所有人如提交第 (1) 款所述的通知，須在提交該通知的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該專利中或在該專利下的權利的每一名其他人。”。

36. 加入第 40A 條

在第 40 條之後——

加入

“40A. 根據本條例第 48(4)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

- (1) 如處長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48(4) 條將任何事宜轉介法院裁定 (**法院轉介**)，則本條適用。
- (2) 處長須在決定作出法院轉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以下各人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 (a) 在處長作出該決定時，處長所知的涉事各方；及
 - (b)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3) 專利的所有人如欲就有關事宜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須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展開法律程序。
- (4) 專利的所有人如沒有根據第 (3) 款就有關事宜展開法律程序，視為已放棄有關放棄其專利的提議。
- (5) 如處長獲送達原訴傳票的文本，而關乎有關事宜的法律程序藉該原訴傳票根據第 (3) 款展開，則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曾向處長為該事宜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送交法院存檔。
- (6) 處長亦須——
 - (a)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關於法院轉介的通知；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關於法院轉介一事的公告。
- (7) 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通知書後，本規則第 40(2)、(3) 及 (4) 條不適用。”。

37. 取代第 41 條

第 4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1. 根據本條例第 49(1) 條向處長作出轉介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49(1) 條，將該條所述的問題（即在顧及本條例第 9A(5)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後，某項發明是否屬可享專利的發明）轉介處長，該項轉介須藉按照本條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申請（**轉介申請**）而作出。
- (2) 轉介申請須向處長提交，並須附同——
 - (a) 列出以下項目的陳述書——
 - (i) 申請人擬向處長尋求裁定的問題；
 - (ii) 申請人擬就該問題所尋求的裁定及命令；
及
 - (iii) 申請人所依賴的理由及事實的全部詳情；
及
 - (b) 訂明費用。
- (3) 申請人須——
 - (a) 在向處長提交轉介申請的同時，將轉介申請及附同陳述書的副本，送交有關專利的所有人；
及
 - (b) 在提交轉介申請當日之後的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申請人已遵從 (a) 段的規定。

- (4)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 款，有關轉介申請視為並無按照本條提交。
- (5) 在申請人已遵從第 (3) 款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關於轉介申請的通知；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關於轉介申請已提交一事的公告。”。

38. 加入第 41AA 至 41AAI 條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41AA. 由非專利所有人提交的擬反對通知

- (1) 如某項轉介藉按照本規則第 41 條提交的申請(轉介申請)作出，而任何人(有關專利的所有人除外)擬根據本條例第 49(4) 條反對該項轉介，則該人可按照本條提交採用指明表格、表示擬反對該項轉介的通知(擬反對通知)。
- (2) 擬反對通知須在以下日期之後的 28 日內(提交限期)向處長提交：關於轉介申請已提交一事的公告，根據本規則第 41(5) 條於官方公報刊登當日。
- (3) 向處長提交擬反對通知的人(擬反對人)，須——

- (a) 在提交該通知的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
 - (i) 提交轉介申請的人 (申請人)；及
 - (ii) 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及
- (b) 在提交該通知當日之後的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擬反對人已遵從 (a) 段的規定。
- (4) 如擬反對人沒有遵從第 (3) 款，有關擬反對通知視為並無按照本條提交。
- (5) 申請人如收到某擬反對人根據第 (3)(a)(i) 款送交的擬反對通知的副本，須在提交限期屆滿後的 14 日內——
 - (a) 將根據本規則第 41 條提交的轉介申請及附同陳述書的副本，送交該擬反對人；及
 - (b) 以書面通知處長，申請人已遵從 (a) 段的規定。
- (6) 申請人如沒有遵從第 (5) 款，視為已放棄有關轉介。

41AAB. 由非專利所有人提交的反對通知

- (1) 如——

- (a) 某項轉介藉按照本規則第 41 條提交的申請 (**轉介申請**) 而作出；
- (b) 某人 (**擬反對人**) 已按照本規則第 41AA 條提交擬反對通知；及
- (c) 轉介申請及附同陳述書的副本，已根據本規則第 41AA(5) 條送交擬反對人，

則擬反對人可在本規則第 41AA(5) 條指明的 14 日限期屆滿後的 2 個月內，藉向處長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反對通知，根據本條例第 49(4) 條反對該項轉介。

(2) 反對通知須——

(a) 列出——

- (i) 擬反對人賴以支持有關反對的理由；
- (ii) 在轉介申請中指稱的事實當中，擬反對人承認、否認、不能承認或不能否認的事實；及
- (iii) (如擬反對人否認轉介申請中指稱的某事實) 否認該事實的理由；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3) 擬反對人須——

- (a) 在向處長提交反對通知的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
 - (i) 提交轉介申請的人 (**申請人**)；及
 - (ii) 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及
- (b) 在提交反對通知當日之後的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擬反對人已遵從 (a) 段的規定。
- (4) 如有以下情況，則擬反對人視為已放棄反對有關轉介的意向——
 - (a) 擬反對人沒有根據第 (1) 款提交反對通知；或
 - (b) 擬反對人沒有遵從第 (3) 款。
- (5) 申請人如從多於一名擬反對人收到根據第 (3) 款送交的反對通知的副本 (**已收副本**)，須在第 (1) 款指明的 2 個月限期屆滿後的 3 日內——
 - (a) 將申請人從每名擬反對人收到的已收副本的副本，送交其他擬反對人；及
 - (b) 以書面通知處長，申請人已遵從 (a) 段的規定。
- (6) 申請人如沒有遵從第 (5) 款，視為已放棄有關轉介。

41AAC. 由專利的所有人提交的反對通知

- (1) 如某項轉介藉按照本規則第 41 條提交的申請(轉介申請)而作出,則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可在以下限期內,藉向處長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反對通知,根據本條例第 49(4) 條反對該項轉介——
 - (a) 如有擬反對通知按照本規則第 41AA 條就該項轉介提交——在本規則第 41AA(5) 條指明的 14 日限期屆滿後的 2 個月;或
 - (b) 如在本規則第 41AA(2) 條指明的 28 日限期內,並無任何擬反對通知按照本規則第 41AA 條就該項轉介提交——在該限期屆滿後的 2 個月。
- (2) 反對通知須——
 - (a) 列出——
 - (i) 有關專利的所有人賴以支持有關反對的理由;
 - (ii) 在轉介申請中指稱的事實當中,該所有人承認、否認、不能承認或不能否認的事實;及
 - (iii) (如該所有人否認轉介申請中指稱的某事實)否認該事實的理由;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3) 有關專利的所有人須——

- (a) 在向處長提交反對通知的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
 - (i) 提交轉介申請的人；及
 - (ii) (如有擬反對通知按照本規則第 41AA 條就有關轉介提交) 提交該擬反對通知的人；及
- (b) 在提交反對通知當日之後的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該所有人已遵從 (a) 段的規定。
- (4) 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專利的所有人視為不反對有關轉介——
 - (a) 該所有人沒有根據第 (1) 款提交反對通知；或
 - (b) 該所有人沒有遵從第 (3) 款。

41AAD. 支持某項轉介的證據

- (1) 藉按照本規則第 41 條提交的申請而作出轉介的人(**申請人**)，須在本規則第 41AAB(1) 或 41AAC(1)(a) 或 (b)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 2 個月限期屆滿後的 3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支持該項轉介的證據。
- (2) 申請人須——
 - (a) 在根據第 (1) 款提交證據的同時，將證據的副本，送交——

- (i) 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及
- (ii) (如有反對通知根據本規則第 41AAB(1) 條就有關轉介提交) 提交該通知的人；及
- (b) 在提交證據當日之後的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申請人已遵從 (a) 段的規定。
- (3) 申請人如沒有遵從第 (1) 或 (2) 款，視為已放棄有關轉介。

41AAE. 支持某項反對的證據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項轉介藉按照本規則第 41 條提交的申請 (**轉介申請**) 作出，而某人 (**反對人**) 根據本規則第 41AAB(1) 或 41AAC(1) 條，就該項轉介提交反對通知；及
 - (b) 提交轉介申請的人 (**申請人**) 已根據本規則第 41AAD(1) 條，提交支持該項轉介的證據。
- (2) 反對人可在申請人根據本規則第 41AAD(1) 條提交證據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
 - (a) 支持有關反對的證據；或
 - (b) 表示反對人無意提交證據的陳述。

- (3) 反對人須——
 - (a) 在根據第 (2) 款提交證據或陳述的同時，將證據或陳述的副本，送交——
 - (i) 申請人；
 - (ii) 已根據本規則第 41AAB(1) 條，就有關轉介提交反對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及
 - (iii) (如反對人不是有關專利的所有人) 該專利的所有人；及
 - (b) 在提交證據或陳述當日之後的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反對人已遵從 (a) 段的規定。
- (4) 如反對人沒有遵從第 (3) 款，有關證據或陳述視為並無根據第 (2) 款提交。

41AAF. 回應某項反對的附加證據

- (1) 如某項轉介藉按照本規則第 41 條提交的申請 (**轉介申請**) 作出，而有反對人根據本規則第 41AAE(2) 條，提交支持其反對該項轉介的證據，則本條適用。
- (2) 提交轉介申請的人 (**申請人**)，可在本規則第 41AAE(2) 條指明的 3 個月限期屆滿後的 3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
 - (a) 支持有關轉介的附加證據；或

- (b) 表示申請人無意提交附加證據的陳述。
- (3) 根據第 (2) 款提交的附加證據，須嚴格局限於回應根據本規則第 41AAE(2) 條所提交的證據的事宜。
- (4) 申請人須——
 - (a) 在根據第 (2) 款提交附加證據或陳述的同時，將附加證據或陳述的副本，送交——
 - (i) 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及
 - (ii) (如有反對通知根據本規則第 41AAB(1) 條就有關轉介提交) 提交該通知的人；及
 - (b) 在提交附加證據或陳述當日之後的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申請人已遵從 (a) 段的規定。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4) 款，有關附加證據或陳述視為並無根據第 (2) 款提交。

41AAG. 須獲處長許可方可提交證據的情況

除本規則第 41AAD、41AAE 或 41AAF 條所訂的情況外，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獲處長許可下提交任何證據或進一步的證據。

41AAH. 處長發出的指示

在關乎本規則第 41(1) 條所述的轉介申請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主動或因應該等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請求，發出處長認為適當的指示，以規管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

41AAI. 根據本條例第 49(2)(b)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申請人)已按照本規則第 41 條提交轉介申請，就該條所述的問題尋求處長的裁定(原轉介)；及
 - (b) 處長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49(2)(b) 條，將該問題轉介法院裁定(法院轉介)。
- (2) 處長須在決定作出法院轉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以下各人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 (a) 在處長作出該決定時，處長所知涉及原轉介的各方；及
 - (b)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3) 申請人如欲就原轉介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須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展開法律程序。

- (4) 申請人如沒有根據第 (3) 款就原轉介展開法律程序，視為已放棄原轉介。
- (5) 如處長獲送達原訴傳票的文本，而關乎原轉介的法律程序藉該原訴傳票根據第 (3) 款展開，則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曾向處長為原轉介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送交法院存檔。
- (6) 處長亦須——
 - (a)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關於法院轉介的通知；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關於法院轉介一事的公告。
- (7) 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通知書後，本規則第 41AA、41AAB、41AAC、41AAD、41AAE 及 41AAF 條不適用。”。

39. 修訂第 42A 條 (沒有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第 42A(1) 條，在“沒有按”之後——

加入

“本規則”。

40. 修訂第 44 條 (關於本條例第 13(1) 或 37H(1) 條的記項)

(1) 第 44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44 條，在“符合”之後——
加入
“本規則”。

41. 修訂第 47 條 (為更正在註冊紀錄冊上或在關乎註冊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的錯誤而提出的請求)

- (1) 第 47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47(1) 條，在“除按”之後——
加入
“本規則”。

42. 修訂第 4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46 條更正專利及申請中的錯誤)

- (1) 第 48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48(1) 條，在“除在”之後——
加入
“本規則”。

43. 修訂第 50 條 (查閱註冊紀錄冊)

- 第 50(2) 條，在“按照”之後——
加入
“本規則”。

44. 修訂第 51 條 (處長所提供的證明書及副本)

- (1) 第 51(3) 條，在所有“第 89(1)”之前——
加入
“本規則”。
- (2) 第 51(3) 條，在“第 89(2)”之前——
加入
“本規則”。

45. 取代第 52 條

第 5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2. 提交法院命令、宣布、指示或證明書

- (1) 如法院已根據本條例 (本條例第 46 或 102 條除外)，作出惠及某人的命令、宣布或指示或批給惠及某人的證明書，則該人或 (如所惠及的人多於一人) 由法院指示的人，須向處長提交該命令、宣布、指示或證明書的蓋章文本。
- (2) 如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46 或 102 條，作出惠及某人的命令，則該人或 (如所惠及的人多於一人) 由法院指示的人，須向處長提交——
 - (a) 該命令所提述兼且顯示須作出的修訂的文件的副本；及

(b) 本規則第 56 條所規定的該等文件的譯本。

(3) 第 (2) 款提述的文件及譯本，須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46 或 102 條作出的命令的條文、法院作出的指示，或法院規則，在向處長提交該命令的文本時提交。”。

46. 修訂第 56B 條 (關乎本條例第 37E(1)、37M(3)(c)(ii)、111(1) 及 114(3)(c)(ii) 條的語文規定)

(1) 第 56B(3) 條——

廢除

“當日”

代以

“的最早日期”。

(2) 第 56B(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任何說明或繪圖是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說明或繪圖的譯本，並已根據本條例第 37L(2)(b)(i) 或 (iii) 或 113(1A)(b)(i) 或 (iii) 條提交——由有關翻譯人員作出的陳述，以證實並令處長信納該譯本屬完整和準確者。”。

47. 修訂第 57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06(3) 條提交經更正的譯本)

(1) 第 57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57(1) 條，在“第 12”之前——

加入

“本規則”。

48. 修訂第 5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申請批予短期專利)

- (1) 第 58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grant of short-term patents under section 113 of the”

代以

“grant of short-term patents under section 113 of”。

- (2) 第 58(5)(a) 條，在“第 72”之前——

加入

“本規則”。

- (3) 第 58(5)(c) 條，在“載有”之後——

加入

“本規則”。

- (4) 第 58(5)(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5) 第 58(5)(j)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6) 在第 58(5)(j) 條之後——
加入

“(k) 就遵從根據本條例第 55(4) 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新的專利的申請而言——已遭法院有條件撤銷或無條件撤銷的專利的編號。”。

49. 修訂第 59 條 (說明)

第 59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113(1A)(b)(i) 條提述的說明，而該說明關乎屬短期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
- (2) 有關說明——
- (a) 須指明有關發明所關乎的技術範疇；
 - (b) 須指出盡有關申請人所知的能視為對理解該項發明有用的背景技術，並可引用反映該項背景技術的文件；
 - (c) 須以能讓人理解以下事項的方式，披露該項發明——
 - (i) 該項發明所關乎的技術難題 (縱使該難題並非明文述明為技術難題)；及
 - (ii) 該難題的解決辦法；

- (d) 須述明相對於該項背景技術而言，該項發明的任何有益效果；
 - (e) 須簡述在以下項目中提述的繪圖 (如有的話) 中的附圖——
 - (i) 該說明；或
 - (ii) 有關申請的說明書所載的權利要求；
 - (f) 須詳述至少一種實施該項發明的方法，並於適當時舉例和引述繪圖 (如有的話)；及
 - (g) (如從該說明或該項發明的性質來看，能將該項發明作工業應用的方法並不明顯) 須指出該方法。
- (3) 有關說明須以第 (2) 款指明的方式及次序呈示，但以下情況則例外：該說明以不同方式或不同次序呈示，能因應有關發明的性質而使人較易明白該項發明，並屬較為簡約的呈示。”。

50. 取代第 60 至 64 條

第 60、61、62、63 及 64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60. 在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繪圖

- (1)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113(1A)(b)(iii) 條所指、在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繪圖，而該說明關乎屬短期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
- (2) 有關繪圖須——

- (a) 繪於紙張上，而每張紙張須符合以下說明——
 - (i) 其可用表面積不超逾 26.2 厘米 × 17 厘米；
 - (ii) 其可用表面或已用表面的周圍不得圍框；及
 - (iii) 其頁邊最少留空如下——
 - (A) 頂部——2.5 厘米；
 - (B) 左邊——2.5 厘米；
 - (C) 右邊——1.5 厘米；及
 - (D) 底部——1 厘米；及
- (b) 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線條及筆劃，不着色地繪製，以便複製效果令人滿意的複製本：耐久、黑色、足夠濃稠及深沉、粗度一致及明確的線條及筆劃；
 - (ii) 載於該等繪圖的橫剖面 (如有的話) 須加上影線顯示，影線不得妨礙圖中的參考標誌及主線條的清楚閱覽；
 - (iii) 有關比例及表達的清晰程度，須在將該等繪圖的長短尺寸縮小為三分之二並影印複製後，其所有細節仍能容易辨別；
 - (iv) (如屬提供比例的例外情況) 該比例須以圖表示；
 - (v) 所有數目、字母及參考標誌須簡單清楚；

- (vi) 括號、圓圈及英式引號不得聯同數目、字母及字體使用；
- (vii) 所有線條一般均須以繪圖儀器輔助而繪畫；
- (viii) 同一附圖中的各元件須互相合乎比例，但如為附圖的清晰起見而須使用不同的比例，則不在此限；
- (ix) 數目、字母及字體的高度不得少於 0.32 厘米；
- (x) 標示的字母須——
 - (A) 為拉丁字母；及
 - (B) 如合乎慣例——為希臘字母或 (如屬適當) 中文字；
- (xi) 如同一張繪圖載有多個附圖——
 - (A) 該等附圖的排位不得浪費空間，以及須各自清楚地與其他附圖分隔；及
 - (B) 該等附圖須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而該等編號須獨立於紙張的編號；
- (xii) 如繪畫於多於一張紙張上的附圖是預定組成為一整個附圖的，則在該等紙張上的附圖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排位：能合併成一整個附圖而沒有遮蓋該等附圖組成部分的任何部分；
- (xiii) 說明及權利要求中沒有述及的參考標誌不得出現；

- (xiv) 該等繪圖中沒有述及的參考標誌不得出現在說明及權利要求中；
- (xv) 由參考標誌表示的同一特徵，在整份申請中須由同一標誌表示；
- (xvi) 除下述者外，該等繪圖不得載有任何文句——
 - (A) 如為清楚理解該等繪圖而需要——單字或詞句或 (如屬適當) 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及
例子——
單字或詞句的例子是 “water”、“steam”、“open”、“close” 及 “section on AA”。
 - (B) 就電路圖、方框示意圖或流程圖而言——
 - (I) 少量為清楚理解該等繪圖而需要的簡短提示性字或詞句或 (如屬適當) 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及
 - (II) 該等字或詞句的放置方式須使該等字或詞句在有需要時，能不干擾任何線條的情況下，由其譯文取代；及
- (xvii) 各張繪圖須按照本規則第 62(3)(e)(ii) 條編號。

(3) 在本條中——

繪圖 (drawing) 包括流程圖及示意圖。

附註——

本規則第 62(13) 條訂定不受本條管限的情況。

61. 撮錄

- (1)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113(1A)(c) 條提述的撮錄，而該撮錄關乎屬短期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
- (2) 有關撮錄須符合以下說明——
 - (a) 載有本條例第 113(1A)(b) 條提述的說明書所載事宜的簡潔摘要；
 - (b) 一般而言，不得載有多於 200 個中文字或 150 個英文字，視何者適用而定；
 - (c) 如屬適當，載有說明書所載各項化學式中最能顯示出該項發明的特徵的化學式；及
 - (d) 不得載有關於該項發明的指稱可取之處或價值或其臆測的應用的陳述。
- (3) 第 (2)(a) 款提述的摘要須——
 - (a) 指明有關發明所關乎的技術範疇；及
 - (b) 以能讓人清楚理解以下事宜的方法書寫——
 - (i) 該項發明所關乎的技術難題；

- (ii) 通過該項發明解決該難題的辦法的要點；
及
 - (iii) 該項發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主要用途。
- (4) 如說明書提供繪圖——
- (a) 申請人須在撮錄中指出，該等繪圖中的任何單一附圖或 (在例外情況下) 多於一個的附圖，是該申請人建議在該撮錄發表時應附同的附圖；
 - (b) 如處長認為任何其他附圖能較佳地顯示出有關發明的特徵——處長可決定將該或該等其他附圖發表；及
 - (c) 在撮錄中述明的並由繪圖說明的有關發明的每項主要特徵，後面須加上在該繪圖中使用的並關乎該特徵的參考標誌，而該標誌須置於括號中。

62.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將會根據本條例第 113(1)(b) 條提交的短期專利申請所包含的文件。
- (2) 每份文件的呈示方式須容許——
 - (a) 藉攝影、影印、照相膠印及縮微攝製將該文件複製成不限數量的副本；及
 - (b) 藉一台能夠留存文件影像的器具將該文件掃描，然後將該影像轉化為一種適合由電腦儲存和檢索的形式。

- (3) 每份文件——
 - (a) 須沒有裂縫、摺縫和摺疊；
 - (b) 只可使用紙張的一面；
 - (c) 須採用柔韌、強固、白色、平滑、無光澤及耐用的 A4 紙 (29.7 厘米 × 21 厘米)；
 - (d) 不得與另一文件共用同一張紙；及
 - (e) 如文件多於一張紙，所包含的紙張須——
 - (i) 以使紙張能容易翻轉、分開和再連在一起的方法連接；及
 - (ii) 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
- (4) 說明、權利要求及撮錄——
 - (a) 不得載有繪圖；
 - (b) 可載有化學或數學式；
 - (c) 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可載有列表；及
 - (d)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須以打字形式印出或印刷。
- (5) 有關權利要求，只有在其標的事項適宜使用列表的情況下，方可載有列表。
- (6) 如有需要的話，圖形符號及化學或數學式可藉人手繪畫或書寫。
- (7) 所有在有關說明、權利要求及撮錄中的文句，須呈黑色及不能去掉。
- (8) 有關列表及化學或數學式——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須在紙張上以豎直位置呈示；及
 - (b) 如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在紙張上以豎直位置呈示——可側放於頁上，使其頂部在紙張的左邊。
- (9) 在有關文件中——
- (a) 不論重量及計量是否亦以其他單位表達，它們須以十進制單位表達；
 - (b) 其他物理數值須以國際公認的單位表達；
 - (c) 化學或數學式，須藉使用獲普遍採用的符號、原子量及分子式而述明；及
 - (d) 一般而言，所採用的科技詞語、標誌及符號須為在有關範疇內獲普遍接受者。
- (10) 如某式或符號在說明書中獲採用，則處長如指示須提交一份以製備繪圖的相同方式製備的說明書，該說明書即須如此提交。
- (11) 在整份申請中的術語及標誌，須保持一致。
- (12) 所有文件須——
- (a) 清晰可閱；及
 - (b) 在合理範圍內沒有刪除及其他更改、疊寫及行間書寫。

- (13)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豁免任何文件，使其不受本條及本規則第 60 條的規定所管限——
 - (a) 該文件的內容真確性不成疑問，以及不損關於妥善複製該文件的規定；或
 - (b) 處長認為有其他情況充分支持有關豁免。
- (14) 就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而根據本條例第 125 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的申請而言，組成國際申請的文件視為符合本條的規定，而無須理會根據第 (13) 款批予的任何豁免。

63. 陳述、陳述書、反陳述及證據的格式

除處長另有指示外，所提交予處長的任何陳述、陳述書、反陳述或證據均須符合本規則第 62(2) 及 (3)(c) 條的規定，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該陳述、陳述書、反陳述或證據一樣。

64. 權利要求

- (1)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113(1A)(b)(ii) 條提述的權利要求，而該等權利要求關乎屬短期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
- (2) 有關權利要求須以有關發明的技術特徵，界定所尋求保護的事宜。
- (3) 如屬適當，某項獨立權利要求須載有——

- (a) 指出以下項目的陳述——
 - (i) 有關發明的標的事項的指定；及
 - (ii) 符合以下描述的各项技術特徵：該等特徵對界定所聲稱具有權利的標的事項而言屬必需的，而該等特徵合併起來屬於先有技術的一部分；及
 - (b) 描述特徵的部分 (冠以“characterized in that”或“characterized by”的詞句或 (如屬適當) 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述明與 (a)(ii) 段提述的技術特徵一併由該項權利要求尋求保護的技術特徵。
- (4) 凡提出某項獨立權利要求，述明某項發明的基要特徵，可隨其後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該項發明的某些體現的從屬權利要求 (**從屬權利要求**)。
 - (5) 凡某項從屬權利要求包括任何其他權利要求的所有特徵，則該項從屬權利要求——
 - (a) 須載有 (如屬可能，在其開首處載有) 該項其他權利要求的提述；
 - (b) 須述明其尋求保護的額外特徵；及
 - (c) (即使該項從屬權利要求所直接提述的另一權利要求亦是一項從屬權利要求) 可獲接納。
 - (6) 凡從屬權利要求提述單一或數項在前的權利要求，該等從屬權利要求須按照該等在前的權利要求，以最適當的方法加以組合。
 - (7) 權利要求的數目，須在顧及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的性質後，屬合理者。

- (8) 如有多於一項權利要求，該等權利要求須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
- (9) 權利要求——
 - (a) 除有絕對必要外，不得在有關發明的技術特徵方面依賴對說明或繪圖的提述；及
 - (b) 尤其不得依賴以下或類似以下提述的提述——
 - (i) “as described in part ... of the description”；
 - (ii) “as illustrated in figure ... of the drawings”；
 - (iii) “如說明第……部分所描述”；或
 - (iv) “如繪圖的附圖……所示”。
- (10) 就載有繪圖的申請而言，如能使有關權利要求更易於理解，則在該等權利要求中述明的技術特徵之後，可加上在該等繪圖中使用的並關乎該等特徵的參考標誌。
- (11) 有關參考標誌——
 - (a) 須置於括號中；及
 - (b) 不得解釋為局限有關權利要求。”。

51. 修訂第 67 條 (在根據本條例第 114 條進行基本規定的審查之後作出的通知)

第 67(1) 及 (3) 條——

廢除

“日期”

代以

“最早日期”。

52. 修訂第 67A 條 (就本條例第 114(3)(c)(ii) 條提述的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作出的規定)

第 67A(3) 條——

廢除

“當日”

代以

“的最早日期”。

53. 修訂第 67B 條 (就本條例第 114A 條而作出的提交)

第 67B(2)(a) 條——

廢除

“當日”

代以

“的最早日期”。

54. 修訂第 72 條 (查檢報告的內容)

(1) 第 72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2) 第 72(d)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3) 第 72(e)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4) 第 72 條——
廢除 (f) 段。

55. 修訂第 74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

- (1) 第 74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 (2) 第 74(3) 條——
廢除
“當日”
代以
“最早日期”。

56. 修訂第 75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20(1) 條在批予專利前提出修訂短期專利申請的請求)

- 第 75(4) 條——
廢除
“62(1) 至 (13)”
代以
“62(2) 至 (12)”。

57. 修訂第 79A 條 (第三方的論述)

- 第 79A(2)(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處長根據本規則第 81I(5)、81K(4)、81M(4) 或 81N(2) 條，就該短期專利給予通知的日期；”。

58. 修訂第 81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1) 第 81 條, 英文文本, 標題——

廢除

“the”。

(2) 第 81 條, 在“第 34”之前——

加入

“本規則”。

59. 修訂第 81A 條 (釋義)

第 81A 條——

廢除最終撤銷通知的定義。

60. 修訂第 81B 條 (實質審查的請求)

在第 81B(3) 條之後——

加入

“(4) 請求人須在根據第 (3)(d) 款提交實質審查的請求時，將該項請求的副本，送交短期專利的所有人。”。

61. 修訂第 81I 條 (覆核請求)

第 81I(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藉給予該所有人及有關請求人 (如有的話) 通知，將該決定通知該等人士。”。

62. 修訂第 81K 條 (覆核意見的回應)

第 81K(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藉給予有關所有人及有關請求人 (如有的話) 通知，
將該決定通知該等人士。”。

63. 修訂第 81M 條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第 81M(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藉給予有關所有人及有關請求人 (如有的話) 通知，
將該決定通知該等人士。”。

64. 修訂第 81N 條 (最終撤銷通知)

(1) 第 81N 條，標題——

廢除

“通知”

代以

“決定”。

(2) 第 81N(2) 條——

廢除

“(最終撤銷通知)”。

**65. 修訂第 81P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27B(1)(b) 或 127D(3)(b) 條，
在批予專利後請求修訂短期專利的說明書)**

第 81P(3) 條——

廢除

“62(1) 至 (13)”

代以

“62(2) 至 (12)”。

66. 加入第 81TA 條

在第 81T 條之後——

加入

“81TA. 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127E(3) 條作出的命令

- (1) 如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27E(3) 條，將有關反對的法律程序，轉介法院，以請求法院就應否容許作出可容許修訂，作出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如法院藉根據本條例第 127E(3) 條作出的命令，容許全部或部分可容許修訂，作為已容許修訂，則處長除須遵從本條例第 127E(4)(a) 及 (b) 條外，亦須考慮有關專利，連同已容許修訂，會否達致符合本條例第 127C(2) 條所指的審查規定。
- (3) 如法院作出命令，不容許可容許修訂，處長須於官方公報，刊登該命令的公告。
- (4) 處長在收到有關命令後，須遵從第 (2) 或 (3) 款。
- (5) 為免生疑問，凡法院作出不容許任何可容許修訂的命令，該命令並不影響處長作出以下事情的責任——

- (a) 審查有關專利，以決定該專利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127C(2) 條所指的審查規定；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127E(1)(a)(i) 或 (b) 條作出考慮及決定或覆核。
- (6) 在本條中——

可容許修訂 (allowable amend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所請求的修訂——

- (a) 其全部或部分根據本規則第 81P(4)(a) 條獲接受為可容許修訂的；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127E(2)(a) 條發表的。”。

67. 修訂第 81U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27E(2)(a) 或 (4)(a) 條發表修訂)
第 81U(3) 條——

廢除

“62(1) 至 (13)”

代以

“62(2) 至 (12)”。

68. 修訂第 81V 條 (處長依循本規則第 9 部第 5 分部的程序)
第 81V(5) 條——

廢除**有關修訂**的定義

代以

“**有關修訂** (relevant amendment) 指本規則第 81T(1)(b)(i) 或 (2) 或 81TA(2) 條提述的已容許修訂。”。

69. 加入第 81W 條

第 9 部，第 6 分部，在第 81V 條之後——
加入

“**81W.** 根據本條例第 127E(3) 條，將反對的法律程序轉介法院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修訂短期專利的說明書的請求，已根據本條例第 127B(1)(b) 或 127D(3)(b) 條而提交；
- (b) 某人 (**反對人**) 已根據本規則第 81Q(1) 條提交反對通知；及
- (c) 在本規則第 81Q(2) 條所指的提交反對通知的限期屆滿後，處長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127E(3) 條，將有關反對的法律程序轉介法院 (**法院轉介**)。

(2) 處長須在決定作出法院轉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以下各人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 (a) 在處長作出該決定時，處長所知涉及該反對的法律程序的各方；及
- (b)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3) 反對人如欲就有關反對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須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展開法律程序。
- (4) 反對人如沒有根據第 (3) 款就有關反對的法律程序展開法律程序，視為已放棄該反對的法律程序。
- (5) 如處長獲送達原訴傳票的文本，而任何法律程序藉該原訴傳票根據第 (3) 款展開，且該等法律程序關乎有關反對的法律程序，則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曾向處長為該反對的法律程序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送交法院存檔。
- (6) 處長亦須——
 - (a)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關於法院轉介的通知；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關於法院轉介一事的公告。
- (7) 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通知書後，本規則第 81R 條不適用。”。

70. 修訂第 85 條 (代理人)

- (1) 第 85(1) 條，在“損害”之後——
加入

“本規則”。

- (2) 第 85(4) 條——

廢除

“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

代以

“住所的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處所”。

- (3) 第 85(4) 條——

廢除

“，而該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

- (4) 第 85(5) 條——

廢除

“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

代以

“住所的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處所”。

- (5) 第 85(5) 條——

廢除

“，而該項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

- (6) 在第 85(5) 條之後——

加入

“(5A) 第 (4) 或 (5) 款所指的通知須——

(a) 藉指明表格或書面通知而給予；及

(b) 載有給予該通知的人作出的以下聲明：該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處所居住或進行該人的業務活動。

(5B) 凡有人根據第 (4) 或 (5) 款給予通知，處長可規定該人在處長指明的時間內出示證據，證明該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處所居住或進行該人的業務活動。”。

71. 加入第 87A 條

第 12 部，在第 87 條之後——
加入

“87A. 訟費的評定

凡處長在其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處長可評定該等訟費。”。

72. 修訂第 8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請求提供資料)

(1) 第 88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2) 第 88(1)(a)(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記錄或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請求”

代以

“記錄請求或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3) 第 88(1)(c)(iv) 條，在“按照”之後——

加入

“本規則”。

73. 修訂第 89 條 (限制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查閱文件)

(1) 第 89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2) 第 89(1)(e) 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本規則”。

74. 修訂第 91 條 (本條例第 147(3) 條所指的目錄資料)

(1) 第 91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he”。

(2) 第 91 條——

廢除 (cc) 段

代以

“(cc) 凡根據本規則第 3(6)、31F(4)(b) 或 91A(1) 條，處長須向任何其他人士傳達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處長被請求向任何其他人士傳達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第 91(f) 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本規則”。

75. 加入第 91A 條

在第 91 條之後——

加入

“91A. 處長可根據本條例第 147(3) 條，向任何人傳達關於沒有發表的專利申請的目錄資料

(1) 任何人 (*請求人*) 可根據本條例第 147(3) 條，請求處長向請求人傳達以下目錄資料——

- (a) 在沒有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中，每名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b) 每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在本規則第 46(1) 條所述的申請或通知中，顯示為具有在有關專利申請中或在該項專利申請下的權利的任何人。
- (2) 第 (1) 款所指的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須附同請求人作出的法定聲明，述明——
- (a) 請求人擬根據本條例第 13(1) 或 37H(1) 條，展開法律程序，將某問題轉介法院，而該問題關乎就某項發明提出的沒有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
 - (b) 請求人所尋求的目錄資料，將只會用作展開該等法律程序；及
 - (c) 任何以下資料——
 - (i) 在該項原授標準專利或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提交時，處長編配的申請編號(編號)；
 - (ii) 如該項申請是就轉錄標準專利提出，而請求人不知道編號——在該項發明的指定專利的申請提交時，指定專利當局編配的申請編號。

- (3) 處長可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請求並信納法定聲明符合第 (2) 款的規定後，根據本條例第 147(3) 條向請求人傳達有關目錄資料。”。

76. 加入第 13 部第 1A 分部

第 13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1A 分部——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33(1)(b)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

92A. 根據本條例第 133(1)(b) 條，將根據本條例第 13(1)、14(5)、37H(1) 或 37K(7) 條轉介處長的問題，轉介法院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 某人 (申請人) 根據本條例第 13(1)、14(5)、37H(1) 或 37K(7) 條將問題轉介處長 (原轉介)；及

(b) 處長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133(1)(b) 條，將該問題轉介法院裁定 (法院轉介)。

(2) 處長須在決定作出法院轉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以下各人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a) 在處長作出該決定時，處長所知涉及原轉介的各方；

- (b) 如有人已經就有關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如該項申請的所有人不是已經作為涉及原轉介的一方) 該項申請的所有人；及
- (c)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3) 申請人如欲就原轉介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須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展開法律程序。
- (4) 申請人如沒有根據第 (3) 款就原轉介展開法律程序，視為已放棄原轉介。
- (5) 如處長獲送達原訴傳票的文本，而關乎原轉介的法律程序藉該原訴傳票根據第 (3) 款展開，則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曾向處長為原轉介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送交法院存檔。
- (6) 如原轉介關乎在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本條例第 20(1) 或 37Q(1) 條發表的專利申請，則處長亦須——
 - (a)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關於法院轉介的通知；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關於法院轉介一事的公告。

- (7) 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通知書後，以下條文不適用——
- (a) 如第 (1)(a) 款所述的問題關乎某項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本規則第 3(7)、(8)、(9)、(10) 及 (11) 及 7(3) 及 (4) 條；
 - (b) 如第 (1)(a) 款所述的問題關乎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本規則第 31G、31H(1)、(2)、(3)、(4)、(5)、(6)、(7)、(8) 及 (9) 及 31L(1)、(2)、(3) 及 (4) 條。

92B. 根據本條例第 133(1)(b) 條，將根據本條例第 46(2)(b) 或 (c) 條提出的在批予後修訂說明書的申請，轉介法院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專利的所有人已提出以下申請 (**申請**)——
 - (i) 根據本條例第 46(2)(b) 條，修訂原授標準專利的說明書的申請；或
 - (ii) 根據本條例第 46(2)(c) 條，就已獲發實質審查證明書的短期專利，修訂該專利的說明書的申請；及
 - (b) 在本規則第 38B(2) 條所指的提交反對通知的限期屆滿後，處長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133(1)(b) 條，將該項申請轉介法院 (**法院轉介**)。

- (2) 處長須在決定作出法院轉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以下各人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 (a) 在處長作出該決定時，處長所知涉及申請的各
方；及
 - (b)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3) 專利的所有人如欲就申請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須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展開法律程序。
- (4) 專利的所有人如沒有根據第 (3) 款就申請展開法律程序，視為已放棄申請。
- (5) 如處長獲送達原訴傳票的文本，而關乎申請的法律程序藉該原訴傳票根據第 (3) 款展開，則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曾向處長為申請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送交法院存檔。
- (6) 處長亦須——
 - (a)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關於法院轉介的通知；
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關於法院轉介一事的公告。
- (7) 在處長根據第 (2) 款發出通知書後，本規則第 38C 條不適用。”。

77. 修訂第 93A 條 (電子提交)

第 93A(2) 條，在“作為以”之後——
加入
“本規則”。

78. 修訂第 93B 條 (電子提交的條款)

- (1) 第 93B(1) 條，在“局限”之後——
加入
“本規則”。
- (2) 第 93B(1)(e) 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本規則”。
- (3) 第 93B(2) 條，在“局限”之後——
加入
“本規則”。
- (4) 第 93B(2)(b) 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本規則”。

79. 修訂第 93D 條 (送達文件)

第 93D(1) 條，在“除”之後——
加入
“本規則”。

80. 修訂第 94 條 (不當之處的更正)

第 94(2)(a) 條，在“遵守”之後——
加入
“本條例或”。

81. 修訂第 97 條 (法定聲明及誓章)

第 97(2) 條，在“憑藉”之後——

加入

“本規則”。

82. 修訂第 100AA 條 (延展時限——一般條文)

在第 100AA(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中，有根據第 (1) 款就批予延展期而提出的請求，有關請求人須將該項請求的副本，送交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

83. 修訂第 100AAB 條 (因應請求而批予延展期)

在第 100AAB(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有根據第 (1) 款就批予延展期而提出的請求，有關請求人須將該項請求的副本，送交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

84. 修訂第 13 部第 8 分部標題 (費用)

第 13 部，第 8 分部，標題——

廢除

“費用”

代以

“雜項條文”。

85. 修訂第 104 條 (費用)

- (1) 第 104(1) 條，在“條例”之後——
加入
“或本規則”。
- (2) 第 104(2) 條——
廢除
“費用須循處長所指示的途徑”
代以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費用須循處長所指示的時間”。
- (3) 在第 104(2) 條之後——
加入
“(3) 如費用須就某事項或法律程序繳付，而該事項或法律程序屬須使用指明表格者，則——
 - (a) 第 (2) 款不適用；及
 - (b) 除本規則第 11、21、31M(5) 及 68A(2) 條另有規定外，費用須在提交指明表格時繳付。
- (4) 如本條例或本規則的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處長就某事宜或法律程序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而有人須就處長作出該作為或事情繳付費用，則儘管有該條文的規定，處長可拒絕在該費用繳付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5) 如出於錯誤而繳付費用，或繳付的費用超過附表 2 所指明的款額，則處長須相應地退回錯誤繳付或多付的款額。”。

86. 加入第 104A 條

第 13 部，第 8 分部，在第 104 條之後——
加入

“104A. 擱置法律程序

- (1) 凡在處長席前進行涉及兩方或多於兩方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處長認為擱置該等法律程序是適當的，則處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擱置該等法律程序。
- (2) 處長可主動或因應上述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請求而如此行事。”。

87. 加入第 115 條

在第 114 條之後——
加入

“115. 關乎《2025 年專利 (一般) (修訂) 規則》的過渡條文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修訂規則》對本規則所作的修訂 (**修訂**)，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於處長席前仍然待決的法律程序 (**待決程序**)，而該等待決程序須繼續，猶如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 (2) 如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處長——
 - (a) 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44(5)、48(4)、49(2)(b)、127E(3) 或 133(1)(b) 條，將任何待決程序轉介法院裁定；及

- (b) 根據本規則第 37A(2)、40A(2)、41AAI(2)、81W(2)、92A(2) 或 92B(2) 條發出有關決定的通知書，

則修訂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適用於該等待決程序。

-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規則》 (Amendment Rules) 指《2025 年專利 (一般) (修訂) 規則》。”。

88. 修訂附表 1 (微生物)

- (1) 附表 1，第 1(4) 段——

廢除

“時間前”

代以

“時間或之前”。

- (2) 附表 1，第 3(2)(c) 段——

廢除

“第 37ZA、46 或 120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89. 修訂附表 2 (費用)

- (1) 附表 2，第 2 項——

廢除

“41(3)”

代以

“41AAB(1)、41AAC(1)”。

- (2) 附表 2，第 13 項——

廢除

“在第 3”

代以

“在自本條例第 39(1)(b) 條指明的日期起計的第 3”。

- (3) 附表 2，第 13 項——

廢除

“在第 10”

代以

“在自本條例第 39(1)(b) 條指明的日期起計的第 10”。

- (4) 附表 2，第 13 項——

廢除

“在第 15”

代以

“在自本條例第 39(1)(b) 條指明的日期起計的第 15”。

- (5) 附表 2，第 20 項——

廢除

“第 49 條”

代以

“第 49(1) 條及本規則第 41(1) 條”。

90. 以 “Ordinance” 取代 “the Ordinance”

以下條文，英文文本——

- (a) 第 5 條，標題；
- (b) 第 6 條，標題；
- (c) 第 7 條，標題；
- (d) 第 8 條，標題；
- (e) 第 23 條，標題；
- (f) 第 25 條，標題；
- (g) 第 26 條，標題；
- (h) 第 27 條，標題；
- (i) 第 28 條，標題；
- (j) 第 31 條，標題；
- (k) 第 34 條，標題；
- (l) 第 53 條，標題；
- (m) 第 70 條，標題；
- (n) 第 76 條，標題；
- (o) 第 77 條，標題；
- (p) 第 86 條，標題；
- (q) 第 92 條，標題；
- (r) 第 110 條，標題——

廢除

所有 “the Ordinance”

代以

“Ordinance” 。

《2025 年專利 (一般)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B3556

專利註冊處處長
黃福來

2025 年 5 月 6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專利 (一般) 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 (**《主體規則》**)，以就以下法律程序訂定條文——

- (a) 為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 (**《條例》**) 第 49 條，將某問題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而展開的法律程序；
- (b) 為根據《條例》第 44(5)、48(4)、49(2)(b) 或 133(1)(b) 條，將某項申請、某項事宜或某問題轉介原訟法庭而展開的法律程序；
- (c) 為根據《條例》第 127E(3) 條，將有關反對的法律程序轉介原訟法庭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及
- (d) 關乎根據《條例》第 48 條放棄專利的法律程序。

2. 本規則亦——

- (a) 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訂第 91A 條，以賦權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條例》第 147(3) 條向任何人傳達關於沒有發表的專利申請的目錄資料；
- (b) 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訂第 104A 條，以賦權專利註冊處處長擱置法律程序；
- (c) 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訂第 115 條，以訂定過渡安排；
- (d) 對《主體規則》各條條文作出輕微技術修訂；及

- (e) 對《主體規則》各條條文及附表 1 及 2 作出文本及相應修訂。